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601291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530元，施行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5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 四、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授新行字第105028555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於106年6月30日前關閉類比訊號，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自106年7月1日起恢復為新臺幣530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6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者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作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四、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不得高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五、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六、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七、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第5項規定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得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九、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十、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 十一、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972-674906。
- 十二、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林佳龍